

##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前期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 号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 号）。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鼎控股”）管理人送达的《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通报》文件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三鼎控股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午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表决了《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草案”）。管理人经对债权人投票核对与统计，现将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通报如下：

#### 二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##### （一）表决结果

##### 1、各债权组表决结果

组别	同意人数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	同意比例	同意的债权额（元）	本组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表决结果
有财产担保债权组	15	20	75.00%	1,513,476,993.69	1,892,368,680.11	79.98%	通过
职工债权组	14	17	82.35%	2,985,025.31	3,260,814.30	91.54%	通过
税款债权组	1	1	100.00%	1,756,834.74	1,756,834.74	100.00%	通过
普通债权组	154	209	73.68%	6,525,956,532.65	9,291,682,260.75	70.23%	通过

## 2、出资人组表决结果

组别	同意的表决权额(元)	本组表决权总额(元)	同意比例	表决结果
出资人组	3,000,000,000	3,000,000,000	100.00%	通过

### (二) 各组表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(以下简称“破产法”)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五条之规定,本次会议共设置五个表决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,分别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。

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,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,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根据破产法、公司法有关规定,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,经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即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。

#### 1、有财产担保债权组

经统计,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 15 家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 75.00%,超过半数;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,513,476,993.69 元,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9.98%,超过三分之二,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

#### 2、职工债权组

经统计,职工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 14 家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 82.35%,超过半数;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2,985,025.31 元,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1.54%,超过三分之二,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

#### 3、税款债权组

经统计,税款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 1 家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 100.00%,超过半数;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,756,834.74 元,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%,超过三分之二,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

#### 4、普通债权组

经统计,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 154 家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 73.68%,超过半数;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6,525,956,532.65

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0.23%，超过三分之二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

#### 5、出资人组

经统计，出资人组同意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占比 100.00%，超过三分之二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。

以上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管理人将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重整计划或将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相关股份转让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第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披露。

2、若本次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，三鼎控股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成为华鼎股份新的实控人，则重整投资人将负责解决资金占用问题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将被解决。本次重整计划目前尚未经过法院裁定批准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